

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

大手牽小手
一起上班上學趣!

113
學年度

熱

烈

招

生

中

本中心環境介紹



室內走廊



室內走廊



活動室1



活動室2



活動室3



廁所

(以上皆為實景照片)

溫馨、明亮寬敞 具美感的教學環境

收費平價 教學優質

地址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
臺北捷運行政大樓1樓

收托年齡及名額

2足歲至未滿6足歲幼兒 **共10名**
(107/9/2~111/9/1間出生者)

收托時間

週一至週五(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)
08:00~17:00
寒暑假照常收托
17:00後為延托時段, 需額外收費

收費

每月2,000元(含課程/餐點/活動費)

員工子女報名

自公告日起至113/3/29(五)12:00

台北捷運Go APP下載

本中心特色:

- 採混齡編班
- 採學習區教學方式, 引導幼兒生活其中、主動探索及自主性學習
- 師生比1:8



Metro Taipei

113 學年度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招生簡章

公告日期 113 年 3 月 21 日

- 一、**依據**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**對象**：
 - (一) 臺北捷運公司(以下簡稱捷運公司)在職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 - (二)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捷運局)任職於捷運行政大樓在職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 - (三) 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在職員工子女。
 - (四) 與捷運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在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三、**收托年齡**：2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之適齡幼兒(採混齡編班)。
 - (一) 2 足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二) 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三) 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(四) 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四、**名額**：核定招收人數 55 人，扣除本學年度直升人數 45 名，可招收名額 10 名。
- 五、**收費方式**：每月 2,000 元(含課程/餐點/活動費，每學期另收保險費約 175 元)。
- 六、**報名期限**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12:00 止。
- 七、**超額抽籤時間**：113 年 4 月 2 日(二)14:00，現場由本公司政風人員監辦。
- 八、**公告正、備取名單**：113 年 4 月 3 日(三)10:00 公告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rtcchildcare>)。
- 九、**正取生報到時間**：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13:00 前，如未依前開期限完成報到，將由本中心依公告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報到。
- 十、**報名方式**：
 - (一)捷運公司員工：
採線上登記 <https://forms.gle/RfjMQnR1VjnzM4mg7> (須具備 gmail 帳號)。
 - (二)捷運局員工(限任職於捷運行政大樓)及本中心在職員工：
由捷運局人事單位及本中心分別彙整所屬員工報名名冊及證明文件，逕送至捷運公司人力資源處。
 - (三)與捷運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：
採線上登記 <https://forms.gle/MRUwveoLTaAQPdVH8> (須具備 gmail 帳號)。

十一、 優先資格及報名應檢具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送托子女之員工於 113 年 8 月 1 日開學日須在職(未留職停薪)。如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已經以撫養送托子女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最遲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，提供申請復職或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子女就托資格。
- (二) 如同一順位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名單。

順位	優先資格	證明文件
1	1-1 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(1) 員工識別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 (3) 父、母或監護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
	1-2 單親家庭幼兒	(1) 員工識別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 (3) 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或其他資格證明之文件。
	1-3 兄弟姐妹已就讀本中心之幼兒	(1) 員工識別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 (3) 足資證明子女有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。
	1-4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(1) 員工識別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 (3) 足資證明子女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。
2	2-1 主管機關公文認定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(1) 員工識別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 (3) 主管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	2-2 原住民幼兒	(1) 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 (3) 註記幼兒之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	非屬以上條件之捷運公司及捷運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	(1) 員工識別證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
4	與捷運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在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(1) 在職證明。 (2) 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)。

十二、 招生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如有 2 位子女以上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並填答欲「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」或「分別抽籤(多籤)」。併同抽籤者，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報名子女數額時，依該正取名額數入本教保中心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例如：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 2 名子女僅得 1 名子女列正取生，另 1 名子女則列為備取生)。
- (二)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中心係以招收捷運公司及捷運局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。尚有缺額時，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因此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將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仍未滿額，再依序依招生 e 點通網站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登記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四) 11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幼兒，須滿 2 歲生日，並俟本中心有缺額時，方得受理收托。
- (五) 正、備取生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報到者，皆視同放棄，不予保留資格。
- (六) 備取名單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，遇有缺額時，本中心將自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。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捷運公司自行辦理內部招生。

十三、 收托時間：

- (一) 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 5 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- (二)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並配合父、母或監護人上班時間，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至晚間 7 時。下午 5 時後為延托時段，需額外收費。